

金泽华苑小区前期物业管理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ZP-2025-CS-009)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

一、招标条件

本金泽华苑小区前期物业管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2元/平方米,招标人为内蒙古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金泽华苑小区1-7号住宅楼、1-2号公建楼及地下停车场,地上建筑面积46000平米,地下停车场面积20000平米 3、服务内容: 一、基础服务: 公共区域清洁: 包括楼道、电梯、道路、花园等的日常清扫和垃圾清运。绿化养护: 对小区内的花草树木进行修剪、浇水、施肥等养护工作。设施设备维护: 涵盖电梯、路灯、消防设施、供水供电系统等的日常巡检和维修。安全管理: 通过门禁管理、24小时巡逻和监控系统维护,保障小区安全。二、公共部位维护: 对物业共用部位如屋顶、外墙、楼梯间等进行日常检查和维修,确保其结构安全和正常使用。三、车辆管理: 规范停车位,引导车辆有序停放,保障小区交通秩序。四、便民服务: 部分物业服务还包括代收快递、临时保管物品等便民服务,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五、档案管理: 管理物业档案和相关资料,确保信息完整和可查。六、智能化服务: 一些物业公司提供手机APP报修、线上缴费、智能停车系统等智能化服务,提升便捷性。项目要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金泽华苑小区前期物业管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金泽华苑小区前期物业管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未了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和备选方案。;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0-20 15:30:00到2025-10-27 17:30:00。

获取方式: 确定参与本次招标后,各供应商须先至内蒙古中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办理登记事宜。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0-30 09: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0-30 09:0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会议室。

七、其他

内蒙古中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内蒙古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金泽华苑小区前期物业管理”，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一、项目概述1、名称与编号项目名称：金泽华苑小区前期物业管理项目编号：NMGZP-2025-CS-009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包号工程、货物或服务名称数量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预算金额（元）1物业服务1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2元/平方米二、供应商资格要求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未了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和备选方案。三、确认参与1、各供应商单位可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首页“采购公告栏目”查阅相关采购公告。2、确定参与本次招标后，各供应商须先至内蒙古中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办理登记事宜。；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额尔敦北路121号

联系人：内蒙古佑安房地产开发

电话：13081599984

邮件：435673201@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中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闫永欣

电话：15148609254

邮件：xiangmuguanli2001@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国永欣（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